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72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、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黃宇蓮

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

被告 吳幸芳

吳珮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以111年度營簡字第726號所為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所載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

附表：

欄 位	原 內 容	更 正 後
附表編號1 權利範圍	9分之1	24分之1
附表編號2 權利範圍	27分之4	90分之5